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蘇麗瓊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 二、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就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

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30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3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32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35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38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6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47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4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55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60
二、111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60
三、111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蘇麗瓊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636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蘇麗瓊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

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11 月 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李裕仁，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1 年 11 月 1 日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文。
 - (二)111 年 11 月 1 日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裕仁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簡任第 10-11 職等（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下稱棒球場案）、「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

務案」(下稱鯉魚潭設計案)之採購，未盡監督之職責，已坦承洩漏棒球場案及鯉魚潭設計案之招標相關文件，又辦理鯉魚潭設計案時，收受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之賄賂，且承認接受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 4 次、消費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6 萬餘元等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查鯉魚潭設計案之執行過程，卷內公文皆有被彈劾人李裕仁的職章，又查設計服務費撥付之情形，據證人即教育處體健科(下稱體健科)營養師高○鈴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偵訊時證稱，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他有監督權限等語。又李裕仁亦自承有監督之權責，均證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甚為明確。

(一)被彈劾人李裕仁自 106 年 2 月 14 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下稱教育處)副處長，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教育處代理處長，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教育處處長，負責教育處業務之審核督導，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1，花蓮縣政府，第 3 頁)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李裕仁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 1 日。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扣案

之 IPHONE 行動電話 1 支(含門號 SIM 卡 1 張)沒收(附件 2，第 5 頁、123 頁)，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

1. 查「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公文，皆有李裕仁的職章，足證被彈劾人李裕仁有監督權責(同附件 2，第 93-94 頁)：

(1)花蓮縣政府函稿，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36886 號」；主旨：「有關貴署補助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乙案，敬請同意調整基地位置及經費項目，請查照。」；由李裕仁掌理核稿，末端決行欄則蓋有「教育處處長劉○珍(甲)代為決行」章，而甲章即授權章，李裕仁坦言：我當副處長時有劉○珍甲章，這是教育處處長的慣例等語。

(2)體健科簽呈，主旨：「有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因水土保持計畫及建造申請所需致增加本案基地範圍，承攬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增加契約價金及履約期限乙案，簽請核示。」李裕仁於體健科欄蓋「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職章。

2. 又查鯉魚潭設計案設計服務費

撥付之情形，可知李裕仁有監督之權責（同附件 2，第 94-95 頁）：

- (1) 據花蓮縣政府函覆：「有關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請款及撥款之歷次請款、撥款時間及在任之教育處副處長名單：第 1 次：請款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 日、撥款金額為 95 萬 3,544 元、撥款時間為 108 年 3 月 8 日，在任副處長為李裕仁。第 2 次：請款時間為 108 年 4 月 10 日、撥款金額為 21 萬 2,285 元、撥款時間為 108 年 5 月 7 日，在任副處長為李裕仁。第 3 次：請款時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撥款金額為 30 萬元、撥款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0 日，在任副處長尚未補實。……」有該府 109 年 12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26765 號函附卷可稽。
- (2) 依歷次花蓮縣政府簽稿會核單所示，主辦單位均為體健科，而第 1 期款體健科簽呈上蓋用「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第 2 期款體健科簽呈上蓋用「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甲）」、第 3 期至第 7 期款體健科簽呈上均蓋用「教育處處長李裕仁（甲）」章，復有上開函文檢附之歷次請撥款簽呈在卷可憑，堪認花蓮縣政府內部請款

流程須經過李裕仁核章，只是第 2 期至第 7 期款簽呈經李裕仁授權蓋用甲章。

- (3) 復據證人高○鈴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偵訊時證稱：「朱○為建築師事務所會向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花蓮體中）申請撥付設計款，經花蓮體中審查後，轉陳給教育處，經教育處再次核對是否符合履約內容、撥款條件後，我會簽辦主計、會計辦理付款。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他有監督權限。李裕仁是副處長，他有職責權限監督鯉魚潭得標廠商後續設計事宜等語。」（附件 3，第 161-162 頁）

(三) 被彈劾人李裕仁自承有監督之權責：

1. 李裕仁於 109 年 8 月 6 日調詢時自承：「（調查官問：你參與的審查會是否係由你擔任審查會主席？）我如果有參與，就由我擔任審查會主席。」等語（附件 4，第 172 頁），可知李裕仁為最高層級之主管。
2. 本院詢問李裕仁，問：「你有無監督責任？高○鈴說，你不蓋章，廠商無法請款？」、答：「我有監督責任，我有授權甲章。」、問：「你有授權，才能請款？又本案之歷程，有無意見？」、答：「我沒有意見。權責上，我沒有跟副處長說，這案子請款事宜。」（附

件 5，第 176-182 頁），可知李裕仁對於本案有監督之權責。

(四)是則，從「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公文皆有李裕仁的職章，服務費撥付，證人高○鈴證述及自承有監督權責，均證被彈劾人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甚為明確。

二、被彈劾人李裕仁已承認洩漏棒球場案及鯉魚潭設計案之招標相關文件，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一)被彈劾人李裕仁洩漏棒球場案之招標相關文件部分：

1. 李裕仁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將「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需求規範書」（下稱「需求規範書」）（紙本）放在花蓮縣體育會（下稱體育會）理事長汪○德的桌上，請體育會某小姐跟汪○德說，轉交給陳○源（註 1）（附件 6，第 213 頁）。又李裕仁承認洩漏「需求規範書」，傳予陳○源或陳○佑建築師事務所，李裕仁願意就此部分認罪（附件 7，第 239 頁）。
2. 陳○源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透過張○強（註 2）聯繫體健科營養師高○鈴索討棒球場平面圖，不知情之高○鈴誤以為是體育會辦理活動所需，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 EMAIL 傳送檔名：「電梯 4 層平面示意圖.pdf 檔」（內有棒球場 1、2、3、4 層平面圖）傳給張○強，嗣張○

強於同日再傳送予陳○源，陳○源再提供予陳○佑建築師事務所之江○倫，惟陳○佑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未投標棒球場案。（同附件 2，第 9 頁）

(二)洩漏鯉魚潭設計案之招標相關文件部分：

1. 李裕仁利用 LINE，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16 時 52 分起至 23 時 31 分期間，傳送【檔名「180315-花蓮艇庫案 PPT-1（副座修）.pptx」……5 千萬調成 7 千萬……需求現場討論……建築項目可調……內裝設計要討論……檔名「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1070307 寄（大豐修正後）.pdf」】予陳○源。（附件 8，第 309 頁、第 314 頁）
2. 李裕仁指示不知情之高○鈴與陳○源聯繫，陳○源遂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偕陳○佑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江○倫，與體健科營養師高○鈴、科長白○儀、花蓮體中輕艇隊教練侯○章一同至花蓮鯉魚潭現場會勘，高○鈴陸續提供「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107 年 3 月 6 日版」電子檔、侯○章設備修改處（2 個地方）概算 xlsx 檔等資料予江○倫。（同附件 8，第 309-310 頁、第 314 頁）
3. 李裕仁承認於 107 年 7 月 3 日將檔名「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寄（大豐修

正後).pdf」，利用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陳○源（同附件 6，第 214 頁），再由陳○源傳送予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而有附表一之對話內容等情。

4. 李裕仁於 107 年 7 月 23 日 20 時 19 分，利用 LINE，傳送鯉魚潭設計案「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電子檔文件予陳○源，由陳○源於同年 7 月 24 日 8 時 24 分轉傳予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同附件 8，第 311 頁、第 315 頁）。

(三) 李裕仁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花蓮地院審理時稱：「原本我認為提供給陳○源的那些資料，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資料，這是我原本主觀的認知，後來經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後，我原來的認知上是有錯誤的，的確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情形，所以我願意承認我的錯誤等語（附件 9，第 494 頁）」。

(四) 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李裕仁已承認洩漏上開招標文件：

1. 問：「有關洩漏棒球場案部分，有無洩密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答：「我有給初稿，我有傳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的人。」
2. 問：「有關洩漏鯉魚潭設計案部分，傳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答：「當時仍在爭取預算。」
3. 問：「你還跟陳○源有密切交

往，透過他洩密？又陳○源在鯉魚潭案擔任的工作？是工地主任嗎？」、答：「在設計案時，陳○源和邱○豪有一起來花蓮開會。我有傳計畫書，但沒有傳給第 2 家建築事務所。」

4. 問：「你傳給陳○佑建築事務所、朱○為建築事務所都是分別單獨傳給資料？」、答：「對。」（同附件 5，第 176-182 頁）。

(五) 是則，被彈劾人李裕仁已承認洩漏棒球場案之「需求規範書」、「電梯 4 層平面示意圖.pdf 檔」，及鯉魚潭設計案之「180315-花蓮艇庫案 PPT-1 (副座修).pptx」、「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107 年 3 月 6 日版」、「花蓮鯉魚潭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寄 (大豐修正後).pdf」及「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等招標相關文件，至為明確。

三、被彈劾人李裕仁辦理鯉魚潭設計案之業務，卻收受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之賄賂，業經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在案。又渠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聯絡，叮囑陳○源留意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且單一洩漏上開招標文件，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復據證人邱○豪證稱，渠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渠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是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5%是要付給業主，渠

又證稱，汪○德應該是李裕仁的白手套，益證李裕仁涉有收賄之事實，渠所辯不足採信。

(一)李裕仁知悉邱○豪與汪○德、陳○源間期約交付賄賂之事實：

1. 證人陳○源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你與汪○德約定的 5%回扣有無告知李裕仁？原因為何？）應該有，時間是 6 月 28 日吃飯之前或得標前，我有跟李裕仁說我有跟汪○德講，如果我有得標我會給汪○德 5%得標金額。」、「（檢察官問：你與李裕仁 LINE 通聯 1 份，為何你在 108 年 8 月 22 日 LINE 跟李裕仁講，小邱錢都不跟我算，後面我要換了，李裕仁回答瞭解？小邱錢都不跟我算，『錢』是否指鯉魚潭約定的 10%？）小邱錢都不跟我算是指鯉魚潭第一次請款應該付給我 10%的錢都不跟我算，因為小邱有領錢不給我。當時我就是向李裕仁抱怨邱○豪都沒將鯉魚潭約定好的 10%的錢給我。我怕邱○豪跟李裕仁要新案子做，所以告訴李裕仁有案子不要給邱○豪做，那時我跟邱○豪吵架翻臉，第二次邱○豪有給我 4 萬 2 千元，但第一次請款後該給我的錢沒有給我。李裕仁講瞭解是指他知道了，他知道我跟他講邱○豪沒有給我錢的事。」等語。（附件 10，第 499-500 頁）足證李裕仁知悉邱○豪

給付決標金額 5%賄賂款給汪○德，10%賄賂款給陳○源。

2. 第 1 期設計費核發後，邱○豪於 108 年 12 月初某日，將雙方先前期約得標金額 5%報酬 2 萬元交付汪○德收受，第 2 期設計費核發後，邱○豪於 109 年 1 月 2 日將雙方先前期約得標金額 10%報酬 4 萬元交付陳○源收受，5%報酬款 2 萬 1,500 元於 109 年 1 月 6 日匯予陳○源交付汪○德收受等情，有通訊監察譯文、109 年 1 月 2 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109 年 3 月 17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1090028652 號函檢附之邱○豪帳戶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行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富銀萬華字第 1090000001 號函檢附之陳○源帳戶交易明細、提存款交易憑條附卷可稽。（同附件 2，第 62 頁）

(二)本院詢問時（同附件 5，第 176-182 頁），李裕仁辯稱：

1. 問：「收受鯉魚潭設計案之賄賂部分，你的 LINE 對話，陳○源說：『小邱的錢沒有拿到』，你回答你瞭解？又你在受簡任訓練時，還打電話關心此事，結果只有一家標到。」、答：「法官不採我的辯解，陳○源和邱○豪有糾紛，我不知道賄賂款 10%的事情。我不想理會

這件事。」

2. 問：「我們有看你 and 陳○源 LINE 的對話。」答：「這是得標後的事，我不知道陳○源的看法。」
3. 問：「你回答『瞭解』，是明確知道了？你和陳○源有 20 年交情，你會不『瞭解』嗎？我們的認知上是他要跟你講賄款 10% 部分。」答：「陳○源和邱○豪在一起辦公。」
4. 問：「陳○源說，小邱錢都不跟我算，後面我要換了。你回答『瞭解』是何意？」答：「我不知道陳○源和邱○豪之間，有什麼利益關係。」

(三) 惟查：

1. 被彈劾人李裕仁洩漏「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寄（大豐修正後）.pdf」、「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等招標相關文件，僅「單一」提供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並於事前透過陳○源已和邱○豪談妥賄款的分配，即交付鯉魚潭設計案得標金額 5% 給汪○德、10% 給陳○源作為對價。
2. 李裕仁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受訓期間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107 年 8 月 24 日止），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聯絡，叮囑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

- (1) 於 107 年 8 月 3 日 7 時 54 分，在電話中告知陳○源稱：

「我在臺北受訓啊。」、「因為我人不在，所以訊息沒辦法第一掌握沒有。」、「所以你這幾天，第一個你要去留意一下，然後、再來有什麼狀況都要跟我講一下，我趕快作處理。」；緊接於 107 年 8 月 3 日 10 時 9 分，轉頭告知汪○德上情，稱：「因為他們今天，好像這幾天就會上去了啦。」、「所以後面就會有一些作業了，所以你如果要處理，可能你這兩天要處理喔。」、「我到 8 月底才有回來。」、「所以中間有什麼狀況，你就打電話給我，我可以處理。」有附表二之對話內容等情。

- (2) 李裕仁又於 107 年 8 月 9 日 12 時 45 分，在電話中與陳○源約定餐敘，李裕仁詢問陳○源作業進度，陳○源回報：「有有有，快好了。」、「我有跟黑皮哥（汪○德）講了，他說他知道了。」李裕仁重申：「因為我在臺北的話，我沒辦法出去，可能就會交給他（汪○德）全權處理。」有附表三之對話內容。

- (3) 李裕仁不放心，又於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5 分，催促陳○源儘快聯絡汪○德，警示「到時候你沒有給它用，一個階段又過去了這樣子。」，通話結束後，陳○源立即

於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8 分，詢問汪○德有無需求項目要再加強，會在 107 年 8 月 20 日投標截止前一天，親自投遞標案，剩下的就拜託汪○德，汪○德安撫稱：「你們就順其自然就好了。」、「我知道、我知道，好、OK、好。」等語，陳○源辦妥後，於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9 分，向李裕仁回報聯繫情況，並表示：「因為那個時候、上去的時候我就有跟他聯絡了啦。」，李裕仁詢問：「『名字』（指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有給他了嘛。」，陳○源答稱：「有啊有啊，我早就給了。」有附表四之對話內容。

(4) 陳○源於 107 年 8 月 20 日 13 時 26 分，向李裕仁回報：「我到了這邊了，我就投進去了。」有附表五之對話內容。李裕仁詢問：「過了喔，明天誰去？（指簡報）」陳○源答稱：「明天建築師。」有附表六之對話內容。雙方相約於翌（22）日碰面，李裕仁表示待考試結束，小組聚餐結束後大概 19 時、20 時，再與陳○源聯繫。（附件 11，第 526-第 527 頁）

(5) 107 年 8 月 22 日經花蓮體中召開評選會議之決議，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一優勝廠商，於 107 年 9 月 3 日公

告鯉魚潭設計案決標金額 3,204,749 元。（同附件 2，第 16 頁）

3. 證人邱○豪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你在教育處有沒有認識的人脈？認識李裕仁時，是否有人介紹他的官階高低？能否影響標案？你為何會同意付 5% 給汪○德、10% 給陳○源？）答：我認識李裕仁時，陳○源有介紹李裕仁官階是副處長。我主觀認為他是副處長多少會影響標案。我會同意付 5% 給汪○德是我認為汪○德是業主的窗口、10% 給陳○源是因為陳○源介紹的人脈。」、「（檢察官問：你當初相信支付 5% 回扣可以得標，是相信可以靠誰得標？你知李裕仁是承辦機關上級，所以相信可以靠李裕仁職權拿到標案？你付 5% 是要給誰？）答：……我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我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我 5% 是要付給業主。……我願意付 10% 給陳○源，是因為陳○源說他跟李裕仁很熟。」（附件 12，第 540-541 頁）

4. 證人邱○豪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汪○德是否為李裕仁的白手套？）答：我沒有問，但我認為應該是。」、「（檢察官問：為何你認為是？）答：因為設

計費 5%真的很少，每次才幾萬元，如果還有分給很多人，根本划不來，應該是只有給一個人，但因為李裕仁不可能親自出面收錢，所以就由汪○德代勞。」，並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李裕仁收受回扣大事紀」可稽。（附件 13，第 547-548、560 頁）

(四)是則，據證人邱○豪證稱，渠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渠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是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5%是要付給業主。渠又證稱，汪○德應該是李裕仁的白手套。又李裕仁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頻繁且密切的叮囑陳○源留意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且單一洩漏上開招標文件予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益證涉有收賄之實情，李裕仁所辯不足採信。

四、被彈劾人李裕仁接受鯉魚潭設計案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 4 次、消費金額共 16 萬餘元，確可認定。

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 4 次（同附件 2，第 108-120 頁）：

(一)第 1 次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 李裕仁於 107 年 8 月 10 日 20 時許，透過陳○源居間聯絡，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宴飲，消費金額 3 萬餘元由

邱○豪支付。事後陳○源跟李裕仁再去八方酒店續攤。

2. 證人邱○豪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調詢時證述：「（調查官問：107 年 8 月 10 日為何與陳○源、李裕仁前往統領廣場 11 樓麗緻會所酒店消費？當時陳○源如何邀約你前往？據你先前陳述，當天消費大約 3 萬多左右，何以由你支付？）因為那時候正準備要參標鯉魚潭設計監造案件，業主有來臺北，我們在地的廠商就會主動招待，所以陳○源跟我講李裕仁有來臺北，我就會招待他到麗緻會所飲宴。」

(二)第 2 次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 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經花蓮體中召開評選會議之決議，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一優勝廠商，邱○豪、陳○源先至麗緻會所酒店等候，李裕仁遲至 107 年 8 月 22 日 21 時 17 分赴約，消費金額 3 萬餘元由邱○豪支付。

2. 證人邱○豪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調詢時證述：

(1)「（調查官問：鯉魚潭設計監造案 107 年 8 月 21 日開標後，為何李裕仁即通知陳○源只有 1 家投標，資格審查通過後，107 年 8 月 22 日就找你和陳○源到臺北統領麗緻酒店喝酒？）當時李裕仁

到臺北的文官學院受訓，鯉魚潭設計監造案資格審查後，陳○源就叫我預訂到臺北統領麗緻酒店喝酒，在喝酒的期間，陳○源就有向李裕仁表示『今天是來喝慶功宴的』，並向李裕仁表示之後就循這個模式進行，請李裕仁多幫忙，李裕仁則表示『以後就照這樣子，不用多說，案子拿到再說』。」

(2) 「(調查官問：你前稱陳○源向李裕仁表示『循這個模式進行』，係指何模式?)就是由李裕仁提供標案資料及處理評審委員來協助得標。」、「(調查官問：經查，107年8月22日為鯉魚潭設計監造案評選日，李裕仁為何會選在這天主動邀約你及陳○源招待至臺北統領麗緻喝酒?)因為是建築師朱○為去參與評選，我只負責製作服務建議書，所以李裕仁才在評選當天邀我及陳○源喝酒慶功。」等語。

(三)第3次於108年4月19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08年4月19日李裕仁至酒店是陳○源邀約，消費金額3萬9千元由邱○豪支付，為李裕仁所不爭執，並有通訊監察譯文、107年8月22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附卷可稽(同

附件2，第109頁)。

(四)第4次於108年7月24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 108年7月24日李裕仁至酒店是陳○源邀約，消費金額6萬8千元由邱○豪支付，為李裕仁所不爭執，並有通訊監察譯文、108年8月22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附卷可稽(同附件2，第109頁)。

2. 邱○豪於109年7月23日偵訊時證述：「(檢察官問邱○豪：你在教育處有沒有認識的人脈?認識李裕仁時，是否有人介紹他的官階高低?李裕仁能否影響標案?你為何會招待李裕仁到有女陪侍的酒店消費，你的想法是什麼?)於107年8月10日、22日、108年4月19日、7月24日這4次都有女生陪侍消費。因當時還在做鯉魚潭設計案，整個請款還沒結束，我想跟李裕仁拉近距離，他比較會幫忙處理決策，例如預算不夠時、設計工程有問題時，可以請教李裕仁，我有這樣想法才一直付酒宴的錢……。」等語。

(五)本院詢問時，李裕仁承認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4次(同附件5，第176-182頁)：

1. 問：「4次招待，都有女陪侍?」、答：「對，我承認。」

2. 問：「有違公務人員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答：「沒有意見。我和陳○源認識 20 幾年了，我和陳○源有互相招待。」
3. 問：「但邱○豪是承包工程的廠商？」答：「我沒有意見。」
4. 問：「你和邱○豪有無利害關係？你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涉及行政倫理責任？」、答：「我沒有辯解，我的確有去麗緻會所酒店。」

(六)是則，被彈劾人李裕仁確有接受鯉魚潭設計案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 4 次、消費金額共 16 萬餘元，洵可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4 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除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酌作文字調整外，其餘係條號變更，而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註 3）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 2 款規定：「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第 7 款規定「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同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查「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公文，蓋有「教育處處長劉○珍（甲）代為決行」、「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等章，足證李裕仁有監督權責；又查鯉魚潭設計案設計服務費撥付之情形，蓋有「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甲）」、「教育處處長李裕仁（甲）」等章，亦可認定李裕仁有監督之權責。復據證人高○鈴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偵訊時證稱，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他有監督權限。此外，本院詢問時，李裕仁亦自承有監督之權責。是則，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至為明確。

四、被彈劾人李裕仁辦理棒球場案及鯉魚潭設計案之採購，洩漏棒球場案之「需求規範書」、「電梯 4 層平面示意圖.pdf 檔」及鯉魚潭設計案之「180315-花蓮艇庫案 PPT-1（副座修）.pptx」、「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107 年 3 月 6 日版」、「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寄（大豐修正後）.pdf」及「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等招標相關文件，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李裕

仁已承認洩漏上開情事，涉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五、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李裕仁辯稱，陳○源和邱○豪在一起辦公，陳○源和邱○豪有糾紛，我不知道他們有什麼利益關係，我不知道賄款 10% 的事情云云。惟查李裕仁知悉邱○豪與汪○德、陳○源間期約交付賄賂之事實。又邱○豪給付得標金額 5% 之賄款，與李裕仁洩密行為有對價關係，實際給付之對象為李裕仁。又查李裕仁洩漏上開招標文件，僅「單一」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並於事前透過陳○源已和邱○豪談妥賄款的分配，即交付鯉魚潭設計案得標金額 5% 給汪○德、10% 給陳○源作為對價。又李裕仁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聯絡，叮囑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又證人邱○豪證稱，渠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渠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是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5% 是要付給業主。又證稱，汪錦德應該是李裕仁的白手套。是則，李裕仁辦理鯉魚潭設計案之業務，收受廠商之賄賂，除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

六、被彈劾人李裕仁接受鯉魚潭設計案

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第 1 次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消費金額 3 萬餘元；第 2 次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消費金額 3 萬餘元；第 3 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消費金額 3 萬 9 千元；108 年 7 月 24 日消費金額 6 萬 8 千元，共 4 次、消費金額共 16 萬餘元。李裕仁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確實有去麗緻會所酒店，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李裕仁未盡監督職責，洩漏上揭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及接受得標廠商之招待等違法失職行為，除涉及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陳○源（綽號阿源、陳仔、老陳），無建築師執照，是被彈劾人李裕仁之朋友。

註 2：張○強，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體育會秘書長。

註 3：公務員服務法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

附表一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7 月 18 日 15 時 41 分 39 秒	陳○源	邱○豪	B：那個圖跟那個需求？ A：明天來，你要什麼？ B：就圖跟需求而已，沒有了，只要這兩個就好了。 A：喔，好啦。
107 年 7 月 19 日 15 時 19 分 26 秒	陳○源	張○強	A：我要拿現在畫的那個、現在只要蓋 1 樓半有那個 cad 的圖啊，拜託你幫我找一下、跟侯教練的需求表。 B：你打給黑皮（汪○德）好不好？ A：喔、打給他喔。 B：你有沒有他的電話？ A：我有、我有、我有他的電話。 B：你直接打給他，因為我現在在忙一件事。 A：喔、這樣啊，喔好、好好。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附表十三。

附表二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3 日 7 時 54 分 43 秒	陳○源	李裕仁	B：因為我人不在，所以你自己要看一下，有什麼狀況 跟我講，我可能要到 8 月底才會回去。 A：你、怎麼樣？ B：我大概到 8 月底才會回去。 A：你現在人在那裡？ B：我在臺北受訓啊。 A：喔，你在臺北受訓喔。 B：對對對。 A：忠孝東路那裡喔。 B：對對對，因為我人不在，所以訊息沒辦法第一掌握 有沒有。 B：所以你這幾天，第一個你要去留意一下，然後、再 來有什麼狀況都要跟我講一下，我趕快作處理。
107 年 8 月 3 日 10 時 9 分 34 秒	陳○源	李裕仁	A：因為他們今天，好像這幾天就會上去了啦。 B：嗯嗯嗯。 A：所以後面就會有一些作業了，所以你如果要處理， 可能你這兩天要處理喔。 B：我知道、我知道。 A：我到 8 月底才有回來。 B：都沒回來喔。 A：沒有，所以中間有什麼狀況，你就打電話給我，我 可以處理。 B：OKOK。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附表十四。

附表三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9 日 12 時 45 分 7 秒	陳○源	李裕仁	B：你們那個（鯉魚潭設計案）有在準備了嗎？ A：有有有，快好了。 B：喔、OKOK。 A：我有跟黑皮哥（汪○德）講了，他說他知道了。 B：對對對，反正這邊他全權處理啦，因為我在臺北， 我沒辦法出去，可能就會交給他全權處理。 A：沒關係啦，明天見面談、好不好？ B：對對對、OK、OK。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附表十五。

附表四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5 分 7 秒	陳○源	李裕仁	A：你有打給黑皮（汪○德）嗎？ B：還沒啊。 A：你要快啦，快打給他，就對了啦。 B：好、我等一下打給他。 A：喔、OKOK，就是因為後面已經陸續在，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在做了。 B：喔、好好好。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8 分 24 秒	陳○源	汪○德	B：你們就順其自然就好了。 A：好啦、好。 B：OK。 A：應該禮拜二截止，我禮拜五或禮拜六我就過去了。 B：20 截止。 A：我前一天，我會自己送過去啦。 B：OK、好好。 A：剩下的就拜託你喔。 B：我知道，好、OK、好。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9 分 25 秒	陳○源	李裕仁	A：因為那個時候，上去的時候（按：上網公告）我就有跟他聯絡了啦。 B：OKOK。 A：後面看怎麼樣再說、好吧。 B：喔、OKOK，名字有給他了嘛。 A：有啊有啊，我早就給了。 B：OKOK。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附表十六。

附表五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20 日 13 時 26 分 52 秒	陳○源	李裕仁	A：我到了這邊了，我就投進去了。 B：嗯、喔。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第 11 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第 1 卷第 421-第 422 頁。

附表六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21 日 15 時 22 分 3 秒	陳○源	李裕仁	A：喂，過了、過了。 B：過了喔，明天誰去？ A：明天建築師。 B：喔、OKOK、好。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第 11 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第 1 卷第 421-第 422 頁。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蔡崇義、王幼玲、蘇麗瓊		
被 付 彈劾人	李裕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李裕仁，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李裕仁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		
主 席	賴鼎銘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11 月 1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李裕仁	成 立	13	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就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

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

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63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就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11 月 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莊國僑、林東正、桂宏正、謝淑美、郭章盛，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 (一)111 年 11 月 1 日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文。
- (二)111 年 11 月 1 日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 | |
|-----|--|
| 趙天祥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第 10 職等 (105 年 7 月 16 日退休) |
| 秦少興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第 10 職等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
| 鮑宏志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第 10 職等 (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 |
| 謝發瑞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第 10 職等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
| 張益豐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主任 簡任第 10 職等 (現任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專門委員) |
| 莊國僑 |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 駐區督察 簡任第 10 職等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
| 林東正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秘書、副主任 簡任第 10 職等 (現任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專門委員) |
| 桂宏正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秘書 薦任第 9 職 |

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調查專員）

謝淑美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秘書 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調查專員）

郭章盛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組長 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諮詢業務處調查專員）

貳、案由：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間發生 6.5 公斤安非他命遺失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擴大追查（附件 1，第 1、3 頁），發現該站前機動組組長徐宿良（下稱徐員）自 101 年 11 月起，與幫派分子共謀，多次以氯化鈉、醋酸

或檸檬酸等物質，利用值班或假日之機會，抽換置於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之芬納西洋成分錠劑（俗稱一粒眠），及存放在 407、404 或 304 室內之三級毒品愷他命，再透過幫派分子轉售謀取鉅額不法利益高達新臺幣 1 億 6,800 餘萬元，嚴重戕害國人健康（徐員歷次犯行時間、數量、預估獲利詳如附表一）。

二、調查局為妥慎保管偵辦案件扣押物，前以 91 年 7 月 26 日調廉伍字第 09131042920 號書函通令各外勤處站「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附件 2，第 13 頁），依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並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依同要點第 3 點規定，當扣押物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後，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保管人依第 4 點規定，除應妥慎保管扣押物外，如移入保管逾 4 個月仍未處理，應向承辦人詢問原因；另外勤單位應依同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依第 6 點成立檢查小組，每 4 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

三、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前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7 至 8 月間先後擔任航基站之主任、秘書與機動組組長，

分別負有綜理站務、緝毒業務及毒品案件偵辦之責（附件 3，第 14 至第 18 頁、第 22 頁），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 101 年 11 月上旬，航基站受理檢舉年籍不詳綽號「小陳」擬走私 98 萬餘顆芬納西洋成分之一粒眠錠劑至馬來西亞（嗣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公告芬納西洋為第三級毒品）（附件 4，第 23 頁）。該案機動組組長郭章盛指派徐員承辦（附件 5，第 26 頁），同年 11 月 14 日於海關現場查獲該批一粒眠錠劑，徐員旋將之移置於該站無特別管理之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同年 11 月 19 日，徐員製作函稿請求調查局派員對該錠劑進行鑑驗，機動組組長郭章盛、秘書桂宏正明知該錠劑放置處所與管理要點規定不符，卻仍責成徐員（承辦人）自行保管而非專人保管。而主任趙天祥對前開人等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不但未督導改善反予以核批（附件 6，第 27 頁），顯有違失。嗣徐員與幫派分子共謀侵占該一粒眠錠劑，於 101 年 11 月某日由徐員取出 3 萬顆，趁機攜出站部交與幫派份子；嗣於 102 年 7 至 8 月某日，為掩人耳目，另由幫派分子以數量少於 3 萬顆之假一粒眠錠劑交付徐員，徐員於翌日利用上班無人時，將該 2 袋仿製一粒眠，放回原取出扣案一粒眠箱內底部再行封裝。上開犯行肇因於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主任、秘書桂宏正、謝淑美均未責成專人、專櫃保管扣押物；並

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相關簿冊或目錄表，復未依管理要點定期（每 4 個月）或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致航基站對扣押毒品之存放處所、數量登載、相關調借、返還紀錄等管理作為極其鬆散，且全無明確紀錄可稽，又因被彈劾人等未善盡對徐員之監督責任，致未能機先發掘徐員調包該錠劑犯行。再者，該案早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破獲，並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移請航基站調查（附件 7，第 28 頁），其後該案已無任何續偵動作，惟徐員卻遲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始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附件 8，第 32 頁），無故延宕逾 1 年 6 月之久，時任主管被彈劾人秦少興、謝淑美與郭章盛皆未督促徐員案件偵辦進度，均核有疏責。

四、被彈劾人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係 104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間先後擔任航基站之主任、副主任、秘書，分別負有綜理站務、緝毒業務之責，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9，第 35 至 38 頁、第 41 頁）。被彈劾人等理應依前開管理要點第 2 點至第 6 點規定，辦理或監督該站各類扣押物事宜，詎被彈劾人等均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責成專人保管扣押物、未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相關簿冊或目錄表、未成立檢

查小組，定期（每 4 個月）或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致其等任職期間分別發生徐員多次利用該站扣押物管理之漏洞，調換扣案毒品交由幫派份子轉售謀取不法暴利情事（職務名稱、任職起迄與徐員各次犯行詳如附表三），足徵被彈劾人等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監督扣押物保管業務，而怠於執行職務，復未能防杜並覺察徐員前開犯行，經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 10，第 43 至 44 頁）。又前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扣押之 98 萬餘顆芬納西洋成分一粒眠錠劑，基隆地檢署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簽結，該署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3 次催促航基站取回另為適法之處理（附件 11，第 53 至 55 頁），徐員卻遲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始將該錠劑取回並銷燬，益徵被彈劾人鮑宏志、謝發瑞、林東正等人未依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定期向承辦人（即徐員）詢問遲未處理之原因，以有效控管案件進度及扣押物後續處理情形，致案件已辦結後 3 年餘始銷燬扣押物，其等未積極任事，難辭怠忽之咎。

五、被彈劾人莊國僑自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擔任調查局督察處之駐區督察，負有主動發掘、查證同仁違犯法紀、辦案紀律督導、機關安全維護及其他政風室交辦事項之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12，第 56 頁、第 59 頁）。查調查局政風室前於 97 年

5 月 26 日通函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管理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附件 13，第 60 頁）。莊國僑自應本於前開職責及函文之意旨，督導稽核所轄處站應落實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然被彈劾人莊國僑對該站歷來皆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且未定期、不定期實施檢查等違失情事，竟均渾然不知，自無督導航基站適時改善，顯屬廢弛職務。另查徐員前於 96 年至 99 年間，曾分別因涉足不正當場所、債務逾期未償還遭法院強制扣薪、積欠他人財物致生糾紛等違紀情事，經調查局核予申誡或記過處分（附件 14，第 61 至 63 頁），被彈劾人莊國僑不但未予提列徐員為加強考核對象，反前後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103 年 12 月 29 日兩度舉薦徐員陞任幹部，經調查局督察處否准在案（附件 15，第 64 至 67 頁）。足見被彈劾人莊國僑未能覺察徐員違紀或異常，維護機關安全與辦案紀律，核有怠失（附件 10，第 50 頁）。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

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固不否認附表二徐員調包及竊占扣案一粒眠錠劑係於其任職航基站期間，惟於本院詢問及所提書面說明為以下答辯：

(一) 趙天祥：「時間久遠不記得有管理要點……循例由承辦人專責保管扣押物……並不知道徐員將扣案之一粒眠放置於地下室餐廳後儲藏室，否則我會制止……如徐員存心監守自盜，根本防不勝防。」(附件 16，第 68 至 71 頁)

(二) 秦少興：「本案當時是違禁藥品，考慮到搬上搬下，所以沒有要求放在 4 樓庫房……我當時認為放在地下室是適當場所……我擔任航基站主任，知道這個管理要點……有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有按規定去做……我指定謝淑美負責……承認沒有落實第 6 點辦理。」(附件 17，第 77 至 79 頁)

(三) 桂宏正：「查扣毒品均要求置放於 4 樓槍械室內，違禁藥品則置

於槍械室外辦公室並全程上鎖並錄影，本案查扣之一粒眠禁藥，即依規定置於此專責存放室……如有扣押物均會製作制式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冊』……絕無同意或知悉將地下室後儲藏室，作為保管扣案毒品之處所……案件承辦人即為扣押物保管人，因此本案扣押物品目錄清冊亦由徐員保管，槍械室外存放室、槍械室鑰匙由秘書、副主任各保管一把……如有進出扣押毒品存放室以及對扣押物任何處置均需登載，本案扣案一粒眠亦依此規定辦理……做定性定量的時候，因為量很大，本案是從四樓搬到地下室去做……我沒有監督搬回四樓的工作……不記得有沒有搬回去……本人業管航基站緝毒業務期間，調查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未曾派員檢查……」(附件 18，第 83、85 頁、第 92 至 94 頁)

(四) 謝淑美：「當時秘書桂宏正依職權指定由徐員保管，我接任秘書後，繼續由徐員專責保管，保管人並非我……該案承辦人及扣押物專責保管人均為徐員，徐員持有並保管該案扣押物品目錄表……主任指定我專職保管航基站 4 樓大型毒品保管庫，其餘置放扣押物空間由徐員任職之航基站機動組負責保管……對於三級以上的毒品，只有一把 4 樓庫房鑰匙由我保管，也有登記簿……地下室登記簿是由桂宏正處理……我沒有印象航業處有無檢查小組，

但重要扣押物會由主任、本人每月不定期抽檢或詢問同仁保管情形，機動組應會記錄相關情形。」（附件 19，第 97 至 99 頁、第 104 至 105 頁）

（五）郭章盛：「我知道有管理要點…各類型案件扣押物是由承辦人自行保管，另查獲第三級以上毒品及違禁藥品，則存放於辦公室 4 樓槍械室，若有空間不足情形，則放置於槍械室外之房間，鑰匙由緝毒業務之業管秘書保管……扣案禁藥一粒眠之置放地點，應是承辦人依業管秘書之指示或請示後置放，不是我下達指示……我非該禁藥之保管人，亦非存放處所之監管人……我無權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印象中並未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航基站沒有照這個規定設專責保管……我任內沒有碰到局本部及政風室派員檢查扣押物。」（附件 20，第 107 至 108 頁、第 113 至 114 頁）

（六）然查，趙天祥身為航基站主任，綜理該站全般業務，竟對管理要點一無所悉，已有疏失，其既無所悉，自不知依管理要點落實該站扣押物之管理與監督業務，核屬失職。桂宏正時任該站緝毒業管秘書，辯稱絕無同意違禁藥品置放於地下一樓，而係置於 4 樓槍械室外辦公室，有上鎖並錄影云云，姑不論其未提資料以證其說，據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9 日簽稿，桂宏正自行於該簽呈明載該錠劑置於該站地下室一樓（附件 6

，第 27 頁），顯見其所稱該錠劑置於 4 樓槍械室外辦公室，後始搬至地下一樓云云，不足採信。尤其，若該錠劑先前確實置於槍械室外辦公室，桂宏正每月盤點槍械時（附件 18，第 87 頁），豈會無法發現高達 98 萬餘顆，重達 311 公斤之錠劑未置於此而與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不符。至秦少興辯稱有依規定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姑不論其未提事證，猶與郭章盛證述未設置等情不相符合。秦少興尚稱其有依管理要點辦理，並指定謝淑美負責云云，然桂宏正、謝淑美均稱專責保管人即為承辦人，渠等所述顯有矛盾。至謝淑美稱，地下室登記簿係由桂宏正負責云云，然倘果有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身為前後任緝毒業管秘書之桂宏正與謝淑美，何以未納入交接項目？又既已交接，何來地下室登記簿仍由桂宏正負責之理？所辯自不足採。而無論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或郭章盛均一致證稱，該站並未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該站扣押物保管事宜，並簽陳單位主管與駐區督察（附件 17，第 80 頁、附件 18，第 94 頁、附件 19，第 99 頁、附件 20，第 114 頁）。被彈劾人等長期以來任令案件承辦人擔任保管人，或由案件承辦人保管扣押物品目錄表，非由專責人員保管，核與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顯不相符，案後復藉辭推托，要無足採。又被彈劾

人等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3 項，係以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為行為終了日，併此敘明。

三、被彈劾人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均不否認附表二徐員調包及販賣扣案毒品係於其任職航基站期間，惟於本院詢問及所提書面說明為以下答辯：

- (一) 鮑宏志：「檢察官起訴徐員後，始予詳閱管理要點……事隔多年，已不記得一粒眠案及存放地點……就任後，毒品查獲量大增，原槍械室已放不下，責由業管林副主任另覓處所放置並上鎖……沒有登記簿，前任並未交接，副主任亦未陳報……毒品處亦未規定設置登記簿，故當時並不知道須設置保管登記簿……當時毒品數量太多放不下，所以不得不另找處所存放，且不止 407 室，407 也沒有監視器……林副主任會不定時率肅防組長、承辦人進行檢查……政風室及毒品處並未比照科技器材管理，派員到站進行毒品扣押物檢查……徐員有心為惡，縱使本站派專人對扣押毒品進行管理，甚或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亦無法查覺並阻止徐員有心為惡。」（附件 21，第 116、118、120、125 至 128 頁）
- (二) 謝發瑞：「徐員案發生後，才仔細看管理要點……本案發生後，才發現管理要點對於保管室及登記簿有專門的規定，登記簿並無列入移交……航基站因偵辦許多

大型毒品案件，保管室容量不足，地檢署贓物庫又無法收置。僅能權宜將這些毒品暫置 404 室、304 室及檔案室中存放……本人亦於 107 年向局本部爭取到乙筆經費，將地下室乙間原本收納廢棄電腦、桌椅及雜物之儲藏室騰空，加裝鐵架、不銹鋼鐵門、防盜柵，抽氣設備及監視器，改裝為航基站毒品專庫，紓緩放置空間不足之壓力……在我交接時，前任並未移交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給我，業管副主任亦從來未送給我批示過……我到任後，是延續前任之方式保管扣押物……徐員監守自盜，其有心為惡，並不會因為有依照管理要點辦理即可防範。」（附件 22，第 130 至 134 頁、第 139 頁）

- (三) 林東正：「不知有此規定，印象中沒有交接……如果局裡面有扣押物管理要點，為什麼沒有人告訴我……扣押物應該是處本部的事情，處本部秘書應該要指定由誰擔任管理人……我私下會去清點毒品數量，如果不是內賊，數量我都清楚。」（附件 23，第 143、154、155 頁）
- (四) 張益豐：「到任時沒有移交程序……管理要點係編印在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中，該手冊有關辦案規定多達 32 種……就任時來不及閱該手冊……本人到任時，航基站有關毒品保管之制度係第一、二級毒品均保管在槍械室，由副主任專責保管，至於第三級、第四

級毒品則係由機動組組長徐員保管……到任時航基站原本運作模式就沒有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李○濃走私愷他命案』在本人到職前該案早已判決確定，本人不知其事，沒有任何文件有記載此事提供本人閱讀，不知扣案毒品於 304 室內……李○濃案毒品放在 304 室並非本人許可下所為而是到任後既存狀態……雖然來不及詳閱管理要點，但經思考仍要求徐員提出保管毒品之數量且要造冊統計，將第三、四級毒品放入毒品庫房，徐員表示舊案甚多，還要再統計整理……依本人之記憶似未有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派員檢查情事。」（附件 24，第 159 至 160 頁、第 162 至 163 頁、第 165、169 頁）

- (五) 惟查，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既分別擔任當時航基站主任，綜理該站業務；林東正為當時緝毒業管秘書，竟均於本案發生後始知管理要點，顯見被彈劾人等均未依管理要點規定監督與辦理該站扣押物保管業務，核有怠失。謝發瑞、林東正固辯稱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並未交接，然鮑宏志、張益豐則坦承未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核與郭章盛證述及調查局函復一致（附件 20，第 108 頁、附件 25，第 193 頁），顯見該站長期以來未依管理要點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等（附件 10，第 48 頁）；既未設立，自無交接可能，則

尚不得以未交接卸責。又謝發瑞、張益豐辯稱，徐員身為機動組組長即保管鑰匙，如徐員有心為惡，縱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仍無法防範云云。然則，倘被彈劾人等落實管理要點第 6 點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即令徐員為專責保管人，亦可透過外部監督予以防弊，況徐員亦自承如果當年航基站有落實相關規定，其犯案難度會增加等語（附件 26，第 200 頁）。至謝發瑞固於 107 年下半年在航基站地下一樓增設具監視器、雙門鎖之毒品庫房，然仍有多案之毒品並未移入該庫房，致徐員仍可利用管理鬆散之漏洞，對站內存放毒品實施調包，互核張益豐申辯書所載自明（附件 27，第 205 頁）。復張益豐雖辯稱，李建濃走私愷他命案無任何交接資料，其並無所悉云云，亦僅係其到任後之既存狀態，然其綜理航基站全般業務，尚不得以該案未列入交接項目或諉稱不知情即得卸免其責。

四、被彈劾人莊國僑一概否認其違失，其於本院詢問及提出相關書面為以下答辯：

- (一)「基於偵查不公開及該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督察不得介入案件偵辦，故毒品案件之扣押、送驗、移送及入庫等過程為案件偵辦之一環，自不得介入……管理要點非駐區督察之權責，不瞭解航基站有無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航基站未曾依管

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將扣押物保管之檢查情形簽陳駐區督察稽核…縱然該站落實管理相關規定，倘無稽核機制，恐亦防不勝防…無督察主動稽核之機制，故不知悉扣案毒品之存管未依規定辦理之缺失……徐員財務問題未影響其工作態度及表現，101 年至 103 年間該站及徐員工作績效表現甚至已達優越等級，其平日在單位亦為小氣形象，並無特別豪奢。」（附件 28，第 224 至 229 頁）

(二)然查，調查局政風室早於 97 年 5 月 26 日函請各駐區督察落實管理要點，避免扣押物遺失或損壞（附件 13，第 60 頁），益證扣押物管理為駐區督察重要之工作事項，且無涉偵查不公開。尤其，管理要點草擬時，斯時莊國僑於調查局政風室曾經彙整管理要點相關修正意見（附件 29，第 237 頁），自不得對管理要點推諉不知，或辯稱基於偵查不公開而無從監督。莊國僑除自承未事先預防掌握 6.5 公斤安非他命遺失外（附件 28，第 223 頁），並坦稱航基站未曾依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將檢查紀錄簽陳駐區督察稽核，與調查局說明一致（附件 25，第 194 頁），足徵其未善盡監督稽核航基站扣押物管理業務，怠忽職守，彰彰明甚。經查徐員歷次調包航基站毒品犯行時機，莊國僑均擔任駐區督察，未能主動發掘該員違法犯紀，以維護機關安全，詎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兩度舉薦徐員陞任航基站組長，嗣遭否決，可見其未善盡職責，爰法務部亦就此移送本院審議（附件 10，第 50 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等未確實依管理要點規定監督或辦理航基站扣押物保管業務；亦未區分案件承辦人與專責管理人，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顯不相符；復因未依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相關簿冊，並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交保管人點收登記，顯示航基站扣案毒品管理鬆散，且存放處所、數量、相關調借、返還情形，全無明確紀錄可稽。該站不肖職員則利用扣押物管理鬆散之漏洞，多次調包抽換進而盜賣存放於該站之毒品，被彈劾人等疏於監督、長期怠於管理，未能覺察異常防杜機先，以維護機關安全，嚴重損及機關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分別擔任航基站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調包毒品盜賣之重大違失，嚴重戕害國民健康，損害機關聲譽，損及民眾對政府信心，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依調查局所訂頒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且疏於監督所屬職員；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航基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監督稽核該站扣押物管理業務，復未能機先發掘違常、維護機關安全，核被彈

効人等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

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表一 徐員歷次調包扣押毒品一覽表

單位：公斤／新臺幣元

編號	案名／破獲時間	扣案物品	存放／抽換地點	調包時間	調包數量	預估獲利金額
1	101 年 11 月某日 小陳案	芬納西洋（10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公告芬納西洋為第三級毒品）	航基站地下室餐廳後儲藏室	101 年 11 月某日、102 年 7、8 月某日	3 萬顆	24 萬元（由幫派分子獲得）
2	104 年 2 月 12 日 吳○瑋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07 室 （途中調包）	104 年 6 月 2 日	92.8 公斤	1,000 萬元
3	104 年 11 月 3 日 溫○御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07 室	105 年 2 月 6 日、7 日	142.2 公斤	4,268 萬餘元
4	106 年 11 月 10 日 楊○清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04 室	107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某日	4 公斤	140 萬元
5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04 室	107 年 3 月、4 月間某日	61.64 公斤	統計於編號 9
6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同上	107 年 6 月、7 月間某日	75 公斤	統計於編號 9
7	107 年 5 月 25 日 高○殷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地下室之檔案室，之後移至毒品庫房	107 年 8 月、9 月間某日	49 公斤	統計於編號 8
8	107 年 5 月 25 日 高○殷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同上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某日	24.34 公斤	共 2,933 萬餘元
9	107 年 1 月 25 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04 室	108 年 8 月、9 月間某日	75 公斤	共 8,465 萬餘元
合計			約 524 公斤		1 億 6,800 餘萬元	

附表二 徐員調包小陳案一粒眠主管任職表

案名	犯行時間		時任主管	任職期間
小陳案 (一粒眠)	101 年 11 月某日	取出 3 萬顆	主任趙天祥	101 年 4 月 9 日至 102 年 1 月 16 日
	102 年 7、8 月某日	放入仿製品混充	緝毒業管秘書桂宏正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21 日
			主任秦少興	102 年 1 月 16 日至 103 年 3 月 6 日
			緝毒業管秘書謝淑美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
		組長郭章盛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2 日	

附表三 徐員調包愷他命期間對應主管任期表

編號／案名／承辦人	徐員犯行時間	時任主管	任職期間
1 吳○瑋案 徐宿良、張○平	104 年 6 月 2 日	主任：鮑宏志 (103 年 3 月 6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	秘書：林東正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9 日)
2 溫○御案 詹○霖		主任：鮑宏志 (103 年 3 月 6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	
3 楊○清案 吳○廷	107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某日	主任：謝發瑞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	
4 李○濃案 余○翰		主任：謝發瑞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	
5 李○濃案 余○翰	107 年 6 月、7 日間某日	同上	
6 高○殷案 詹○霖		同上	
7 高○殷案 詹○霖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間某日	同上	
8 李○濃案 余○翰		主任：張益豐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
被 付 彈 劾 人	<p>趙天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105 年 7 月 16 日退休)</p> <p>秦少興：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p> <p>鮑宏志：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110 年 7 月 16 日退休)</p> <p>謝發瑞：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p> <p>張益豐：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專門委員)</p> <p>莊國僑：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督察，簡任第 10 職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p> <p>林東正：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副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專門委員)</p> <p>桂宏正：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調查專員)</p> <p>謝淑美：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調查專員)</p> <p>郭章盛：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組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諮詢業務處調查專員)</p>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付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付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莊國僑、林東正、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趙天祥：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秦少興：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鮑宏志：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謝發瑞：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張益豐：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莊國僑：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林東正：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桂宏正：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謝淑美：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郭章盛：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主席	陳景峻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11 月 1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趙天祥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秦少興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鮑宏志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謝發瑞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張益豐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莊國僑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林東正	成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桂宏正	成 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謝淑美	成 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郭章盛	成 立	13	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不成立	0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所屬機關）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巡察時間：111 年 10 月 20、21 日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召集人）、陳菊、田秋堇、林文程、葉宜津、王幼玲、王麗珍、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等共 13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三) 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業務推展成效。
- (四) 有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效。

(五) 有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推展成效。

(六) 有關農產品面對中國打壓，如何加速升級、拓展外銷？

(七) 有關養豬產業推展成效。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0、21 日由院長偕同該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及多位委員，巡察行政院農委會科技處、畜牧處及所屬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有關業務推展成效，聽取業務簡報、實地訪察並進行交流。

為瞭解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及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建構情形，10 月 20 日上午巡察委員先聽取農委會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業務推展成效、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農業科技研發成效等議題進行簡報；下午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新成立之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翌日上午前往中央畜產有限公司之畜牧場、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實地瞭解養豬場如何結合負壓

水簾式畜舍養豬、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運用沼氣發電、應用沼液於微藻養殖，以及豬肉肉品加工技術與過程；下午於屏科籌備處聽取農委會就農產品面對中國打壓，如何加速升級、拓展外銷；養豬產業推展成效等議題進行簡報，並就這次巡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監委們於巡察中，特別關心農作物產量過剩調節機制、區域性保鮮物流可保存期間、農產品冷鏈物流用電費用、養豬產業沼氣發電設備、維護保養經費與發電量、農產品加工來源品質管控、植物肉成分、屏東農科外籍勞工數量與員工幼兒照顧等議題；並於座談會中，針對農耕土地面積、農地表土維護、農糧安全存量、漁電共生與農電共管理政策、農業基本法推動情形、農產品銷售情形、農產品外銷受中國養套殺後之因應作為、生物多樣性與小農及特殊農產品產銷輔導、原住民部落作物保種維繫、進口農藥檢驗情形、農業部門減碳措施、臺灣優勢樹種栽種情形、蘭花輸美被退之原因與因應作為、養豬業投保比率等多項問題提出建言，農委會副主委陳駿季及相關主管分別就監委們所提逐一重點回復，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期許藉由這次巡察農委會，讓本院院長、委員同仁進一步瞭解農委會目前的施政目標及願景，同時期望農委會能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創新，精進養豬技術，開拓農業產品外銷市場，以提升我國各種農產品及養豬產業競爭力。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鐵博館籌備處）

二、巡察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

三、巡察委員：王麗珍、浦忠成、林郁容、林盛豐、范異綠、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田秋堇、紀惠容、施錦芳、蕭自佑、蘇麗瓊，共計 13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 臺鐵車輛維修量能與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執行情形（臺鐵局）
- (二)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設進度、古蹟修復與文資藏品徵集情形（鐵博館籌備處）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 月 31 日，由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3 人，以「鐵道車輛維修及文資維護」為巡察主軸，聯合巡察富岡車輛基地（以下簡稱富岡基地）與鐵博館籌備處，瞭解我國鐵道車輛維修、文資管理維護，暨鐵博館籌設進度。

在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臺鐵局局長杜微、鐵博館籌備處主任鄭銘彰陪同下，該二委員會實地巡察富岡基地之車輛維修量能，及鐵博館籌備處古蹟修復與文資藏品徵集情形，並舉行巡察會議。

會議中，委員分別就臺鐵局鐵路文化保存及活用小組之專業度暨人力、活用小組有無參考其他國家之鐵道文化維護經驗、客貨車三級檢修相關改善作為、各場段人才斷層與培育問題、文資保存專業人員數量、重要文資清查作業、客貨車維修衛星工廠、日韓等國產製之客貨車修繕差異及因應、富岡基地設置戶外裝置藝術，有無外部專家參與審查、鐵道學院是否與科技大學合作、車輛維修材料管控作業有無通盤檢討、機務段如何加以調度、建議臺鐵局珍惜鐵道文化資產並善加活用、日本鐵道人才斷層嚴重，臺灣應引以為鑑，及早提出因應對策；鐵博館籌備處之人員編制、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交通部與文化部之合作情形、建議鐵博館籌備處儘可能復刻民眾搭火車之美好感受等議題提問，並期勉交通部及文化部共同珍惜無形文化資產，繼續努力。

交通部胡次長、文化部李次長、臺鐵局杜局長及鐵博館籌備處鄭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答復委員之提問，並表示交通部與文化部已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共同成立鐵道資產保存小組並建立修復規範與準則，臺鐵局與鐵博館籌備處亦將依其專業，規劃各項主題式研討與教育訓練，以工業遺產 2.0 概念，共同推動鐵道資產修復、典藏展示、教育推廣、授權利用等工作，永續經營與動態保存活用之願景。

臺鐵局於非疫情期間，每日運客量平均約 60~70 萬人次，肩負通勤族與觀光旅客的運輸工作，為維持鐵路運輸安全及舒適運行狀態，各類車輛有無切實進行維護、檢修及保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富岡基地係臺鐵局北部車輛維修重鎮，同時也是全臺最大的火車維修中心，由於車輛維修材料之供應、廠區機具設備之良窳，檢修人員人力與專業技能之提升，均攸關我國鐵道車輛維護檢修量能，委員極為重視。

此外，鐵路車站為國家關鍵基礎建設，推動我國各項產業經濟、技術與文化的演進，現今鐵路沿線地景因應社會變遷轉型，原有建物及文物亦是鐵道文化資產承傳的重要脈絡。臺北機廠過去為臺鐵局車輛維修之重要廠區，車輛維修廠於 102 年遷至富岡基地後，考量鐵道文物資產之保存，進行古蹟建築與機械物器的整合規劃，將臺北機廠轉化為歷史文化與營運空間共存之國家鐵道博物館，文化部於 108 年成立鐵博館籌備處，迄今已 3 年，籌設進度仍宜持續精進，且古蹟修復與文資藏品徵集亦未盡理想，委員十分關切。

委員期許臺鐵局善盡車輛檢修責任，強化車輛維修材料之管控作業，維護鐵路行車安全，並與鐵博館籌備處持續合作努力，以「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為原則，妥善活化鐵道文物藏品，活絡鐵道文資產業，重現鐵道歷史風華，以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達成文化承襲與保存目標。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4 人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4 人

院長：陳菊（公假）

監察委員：王美玉（公假）

林文程（公假）

范異綠（公假）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呂玉華代）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汪林玲（蔡芝玉代）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李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李鴻鈞代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賴振昌於會上建議調整議程，續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同意，於其他議案均處理完畢後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院長事前口頭同意及 3 位出國委員（林文程委員、王美玉委員及范異綠委員）書面同意，「乙、意見交流」部分回歸現行作法，即由每位委員於年度出國經費約 4.6 萬元額度內，自行運用；其餘確定。請議事人員於「乙、意見交流」文末加註「本項內容已有變更，請參閱監察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修正後紀錄附後）

二、本院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9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7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

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本案院報告 3-2 頁統計報告之人民書狀收受件數乙節，詢問該統計數字是否可再區分為新、舊案即顯示一再陳情案件，俾於嗣後研議如何因應等建議；委員林郁容另就收受件數中地方巡察僅收受 1 件如何統計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簡任秘書呂玉華及秘書長朱富美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2 年度施政計畫，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均無建議意見，經提 111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二)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2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1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

同年月 26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為數位發展部業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有關該部之工作及設施，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監察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並於同日正式成立數位發展部，設數位策略司、韌性建設司、資源管理司、數位政府司、民主網路司、多元創新司等 6 司，及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等 2 個次級機關，另為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

(二)茲因 111 年 9 月 2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數位發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由交通委員會審查。」，且考量數位發展部於立法階段審議情形、職掌業務、人員編制、涉及本院各委員會之職掌監察機關等因素，業經 111 年 10 月 6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7 次會議決議，

數位發展部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監察，並提院會報告。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及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一)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本次院會討論，請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期限前儘速結案。

(二)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填具，倘調查委員於上開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請假委員：陳景峻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曾石明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第二廳審計官兼廳長葉盈池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林建志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林葳欣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陳育如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安寶璋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楊雅善

第二廳審計（稽察）兼科長盧勝煌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陳孝宇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徐中道

第一廳審計蔡容韶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文程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外交部主管項次丙、捌、三(四)「○○○」乙項，推請○○○委員及○○○委員

調查。

(二)國防部主管項次丙、玖、三(六)「○○○」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三)僑務委員會主管丙、拾陸、三(二)「○○○」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四)國防部主管項次丙、玖、三(十三)「○○○」乙項，推請○○○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

(五)國防部主管項次丙、玖、三(十二)「○○○」乙項 1 至 3 款，併入○○○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中「○○○」乙案辦理。

(六)餘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二、召集人林文程委員提：前經奉推派審查「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主管項次乙、貳、三(一) 1.「○○○」乙項中第 1 至 3 款，併入甫立案○○○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乙案。

(二)國防部主管項次貳、三(二)「○○○」、國防部主管項次貳、三(三)「○○○」及國防部主管項次乙、貳

、三(六)「○○○」等三項，併入○○○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中「○○○」乙案。

(三)餘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三、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國作整備字第 1110028155 號、111 年 4 月 29 日國作整備字第 1110107917 號函(機密，兩件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6 年 12 月 1 日解除密等)，及審計部 110 年 11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764 號函(機密，本件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6 年 12 月 1 日解除密等)復本院調查相關文件，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3. 調查意見，密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機密爰不公布。

四、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四，糾正外交部。
3. 本報告引用外交部函復之「機密」等級公文，相關公文保密期限至遲到「131年12月31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4. 本調查報告通過後，調查意見依外交部密等檢視結果，另製作公布版。

五、密不錄由。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外交部參考歷年來類案之經驗，研提通案性之改善方案，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外交部函復之「機密」等級公文，相關公文保密期限至遲到「131年12月31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四)本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依外交部密等檢視結果，另製作公布版。

六、為渠於 70 年 8 月 1 日經任命為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副署長（占少將編階缺），嗣因國防部違法減少軍官應晉任名額，致渠等未能補晉少將；且晉升評比作

業涉有不公，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並併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悉，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1 輛 M41A3 輕戰車，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國慶演習失控翻覆造成死傷，則前經本院調查類案之改善成效、本案實情及肇事原因、我國陸軍現役各型戰車裝備情形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施錦芳 陳景峻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宏杰（代理）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徐○○君陳訴，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分配林○○君春陽段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乙節，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抄核提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 (二)影送本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回應說明表及附件 1~3，供陳訴人(徐君)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周琮怡
第三廳稽察兼科長黃玉珍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伍行睿

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洪春熹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吳浚任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張孟信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林建志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李弦政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香美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廖建閔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提：前經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110 年度審議意見計 192 項。8 項推派委員調查，2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136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46 項併案參考或逕予存查。

三、派查情形如下：

(一)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

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間置頹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二)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優於預期及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廠計畫，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復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之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三)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已辦竣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情形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五)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

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六)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七)台灣糖業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出租七股農場農地，逕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惟林木標售程序未臻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公司權益，又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八)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

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推派委員調查。

四、送請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本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專案檢討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施錦芳委員就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查核及管理之檢討議題發言；田秋堇委員就有關核能安全及核燃料處理之相關議題發言。（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本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修正為：推請施錦芳委員就「國有土地活化與管理之檢討」議題發言；田秋堇委員就「花完 600 億元真的就會找到最終處置場址？」議題發言。）

二、上開議題之相關資料，請本會幕僚人員與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三、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民國 62 年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高雄大社工業區，後因一連串工安事故引發當地居民強烈抗爭。82 年 4 月 5 日發生嚴重廢氣外洩事件，經濟部遂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會後並發函敘明協調結論，其結論為「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87 年原高雄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規定，特種工業區內之

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據訴，政府於 82 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然直至 108 年才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作成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決議，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迄今遲未作成決議。究經濟部多年來有關大社工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能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因事涉大社居民健康及生活品質甚鉅，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110 年 7 月，臺灣股票市場整體開戶數衝破 1,175 萬戶，再創歷史新高！然而，全民買股熱潮卻成詐騙集團溫床。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同年 1 月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為前一年同期的 1 倍，將近新臺幣 9 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 109 年全年被詐騙總額。多數投資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 Line、Telegram 等群組，打著「正牌金融機構」名號，宣稱「資深分析師帶你買飆股」、「保證獲利」等，藉由社群軟體狩獵肥羊，接著同夥再以投資海內外飆股、未上市公司、虛擬貨幣等騙人入金；手機簡訊和 Line 常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點開連結即被要求加入群組。甚至有「助理」叫大家開複委託，買港股或是美股，因為台股相對容易打聽消息，因海外公司不知道公司狀況較易詐騙。藉著「代操」、「報明牌」等方式誘導民眾投資或代操，騙取資金。究政府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是類詐騙

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據悉已有不少被害人受騙，甚至傾家蕩產。臺灣已飽受詐騙之苦，此類新興詐騙方法疑未受政府重視，此等股市亂象，稍微用心查證就會發現，目前網路詐騙手法重複，即利用投資風險來詐欺，讓被害人難以證明被詐騙，政府相關機關疑有漠視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葉大華委員提：110 年 7 月，臺灣股票市場整體開戶數衝破 1,175 萬戶，再創歷史新高！然而，全民買股熱潮卻成詐騙集團溫床。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同年 1 月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為前一年同期的 1 倍，將近新臺幣 9 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 109 年全年被詐騙總額。多數投資詐騙集團大打美女牌，透過 Line、Telegram 等群組，打著「正牌金融機構」名號，宣稱「資深分析師帶你買飆股」、「保證獲利」等，藉由社群軟體狩獵肥羊，接著同夥再以投資海內外飆股、未上市公司、虛擬貨幣等騙人入金；手機簡訊和 Line 常常收到「領飆股」、「券商推薦」等投資簡訊，點開連結即被要求加入群組。甚至有「助理」叫大家開複委託，買港股或是美股，因為臺股相對容易打聽消息，因海外公司不知道公司狀況較易詐騙。藉著「代操」、「報明牌」等方式誘導民眾投資或代操，騙取資金。究政府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是類詐騙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臺灣已飽受詐騙之苦，此類新興詐騙方法疑未受政府重視，此等股市亂象，稍微

用心查證就會發現，目前網路詐騙手法重複，即利用投資風險來詐欺，讓被害人難以證明被詐騙。惟查，金融主管機關對於無時無刻出現之引誘投資訊息，均處於被動受理相關檢舉狀態，且每年僅 1、2 百件，實有怠忽，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張菊芳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為劉君前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疑遭職場不法侵害致輕生死亡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及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核辦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妥處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八、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提：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 15 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 2,313 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已長達 7 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4 個月內妥處見復。
- 十、行政院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進度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就應查復事項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續復。
- 十一、行政院及經濟部礦務局分別函復，關於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該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礦務局，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與具體執行成效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續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金門縣政府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卻任其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金門縣政府及其督促金酒公司之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案糾正案意旨，爰函請金門縣政府應持續本於上級督導機關及最大單一股東之職責，確實就金酒公司之營運、業務及重大投資計畫等決策進行督考追蹤，無須函復。
-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 十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斗六市湖山里之山坡地，遭行為人刻意縮減開發面積，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分批向該府申請農業整坡，違規採取土石，該府疏於監督，放任開挖範圍擴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部分，雲林縣政府業已利用衛星變異點資料即時查處；復與廠商達成協議，

執行山坡地違規取締時，將協助該府利用無人載具空拍；爾後發包年度標案，將於契約明定「無人載具空拍協助取締坡地違規」工作項目，以提升該府科技執法之效能，尚符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十四、續訴，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吳宏杰（代理）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緩慢，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顯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函轉所屬，關於本院所提意見，研擬具體檢討改進之短、中、長期策略，例如有關人力、物力、資訊公開情況與提供其他單位使用之限制等續行檢討，或是召開相關專家學者研商會議，並將具體改進策略與方案之研處情形，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 111 年度之檢討改善檢討情形續復。

二、函請經濟部，關於本院所提意見，研擬具體檢討改進之短、中、長期策略，例如針對人力、物力、資訊公開情況與提供其他單位使用之限制等，請續行檢討，或是召開相關專家學者研商會議，並將具體改進策略與方案之研處情形，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 111 年度之檢討改善檢討情形續復。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

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主管機關產銷調控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結案存查，函請雲林縣政府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毋庸函復。

三、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 512 地號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中聯公司違反清除計畫書程序未徹底開挖清除乾淨就私自回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未落實督導清除作業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俟高雄市政府函復到院後續處。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究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就中央社使用國產署經管之國有房地 30 戶未點還及完成活化運用賡續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賴鼎銘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黃進興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棧橋新建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8 日發生工作船斷纜、擱淺事件，藻礁生態疑遭破壞，相關承攬規範及監工機制有無不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有關機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審核意見，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郭君後續賠償或補償事宜，本院已另案調查中，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賴鼎銘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行政院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該部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要求開發商

須依產業關聯方案落實國產化政策，惟我國廠商製造之品質及量能是否不如預期，致開發商轉向國外採購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三），函請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五（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底前將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四，函請交通部將臺中港相關碼頭及後線土地建設情形，連同待釐清事項，於 112 年 3 月底前將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司法院遴選之稅務專業法官及該部選任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疑涉有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保障納稅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就納保官就復查申請主動介入並輔導申請納保案件、提供 11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等事項，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台電公司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裕湘 吳宏杰（代理）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產材政策，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經營規劃，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三辦理情形，於每季定期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范異綠（公假）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曾石明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審計兼科長蕭雅倫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陳孝宇
第六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錦常
稽察兼科長溫琇雯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香美
審計兼科長石倉安
審計兼科長莊韻樺
稽察兼科長林明諭
審計林君衛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有關本院 111 年 2 月 24 日巡察該部所屬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委員提示事項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其他特種基金、行政法人等）」，業經審查完竣，提出審查意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計 164 項，其中 5 項派查：

- （一）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
（三）「有關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

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等情」1 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部分(一)「有關文化部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保存歷史記憶，自 105 年起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之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等情」1 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部分(六)、1.「有關文化部持續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 案)及電影藝術館(OT 案)計畫，惟 ROT 廠商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且新建樓地板面積竟無端減失；另對於管考 OT 廠商之績效指標欠缺國片放映比率等情」1 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 貳拾貳、科技部主管部分(三)、2.「有關為發

展我國精準健康臨床轉譯，促成醫藥健康產業應用服務創新，政府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其中國科會負責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及開發應用，惟迄今收案數達成率偏低，且因資料釋出機制之適法性，致平臺尚無法營運；另中央研究院於 101 年即設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其執行情形為何？兩者資料庫有何差異？國家資源有否重複投入等情」1 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 非營業部分九、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部分(1)、A、B.「有關國科會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由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輔導園區廠商執行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與減量相關作業，惟迄今尚無整體性規劃，部分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仍增加、盤查比率偏低，究園區管理局輔導廠商成效為何等情」1 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修正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三、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或向相關委員作口頭

報告：

(一) 田秋堇委員部分：

1. 請就「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中心推動『建置維運新南向國家整合式災害情資決策系統與智慧防震技術輸出計畫』之執行成效」提供相關資料。
2. 請就「文化部在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上，所發現之待改善事項」作口頭報告。

(二) 賴鼎銘委員及葉宜津委員部分：

請就「國立頂尖大學在推動進入世界大學排名工作上之執行情形」，提供相關資料。

(三) 陳景峻委員部分：

請就「故宮南院辦理文物收購計畫之執行情形」作口頭報告。

(四) 賴振昌委員部分：

請就「110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情形」提供相關資料。

二、林盛豐委員、浦忠成委員、王幼玲委員、范異綠委員調查：文化部自 106 至 109 年間執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經費達新臺幣 7 億餘元，期從內容素材整合與文化科技

應用挖掘文化素材，形成作品原型及發展智慧財產權金融系統所需之內容評等模式，究計畫執行成效為何、文化內容鑑價制度建立情形以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後續輔導等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研議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上網公布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公司名稱遮隱）。

三、蔡崇義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悉，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長，嗣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因涉嫌收取廠商賄款、不正利益及回扣共計新臺幣（下同）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特定廠商取得補助及標案共計 7,202 萬 6,432 元，本案業經本院先函詢在卷，事後亦經臺灣地方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朱瑞皓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時已經全部認罪。依刑懲併行原則，本院有追究行政責任之必要；又因待本案定讞始調查，恐罹於時效；又本案有了解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補助及採購方式有何弊端及尚待改進之必要；文化部日後對類似補助及採購有何策進作為？有無違失？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朱瑞皓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文化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後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葉宜津委員提：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嗣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對於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及標案；又，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有監督管理之權責，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降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本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並對於具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又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文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

督機制失靈之情事，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為本院 111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之巡察議題及推選發言委員事宜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巡察行政院議題為「私校教師權益問題之檢討案」及「校園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政策之檢討案」，分別推選賴鼎銘委員、范異綠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葉大華委員所提「國中小學代理教師權益問題之檢討案」，列為 112 年本會巡察行政院之巡察議題參考。

三、巡察議題相關資料，由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協助準備。

四、巡察議題及發言委員名單，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六、教育部函，有關長庚大學於 107 年涉歧視跨性別者案，經該部作成調查結果，惟校方至今未依調查結果積極改善多元友善宿舍等問題。究該部是否定有跨性別者住宿及校園友善等相關規範、性平宣導是否有其成效；該校歧視跨性別者，主管機關是否依法進行議處及訂定具強制力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二、四，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三，自行追蹤列管。

七、教育部函，該部對於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驟減趨勢，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

略，致教師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壓迫等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又因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教師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限制，嚴重損及大學自主、教師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又未能實質督導高教現場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意見一、二、三、五，相關辦理成效仍需持續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三）、（五），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續辦見復；糾正意見四，結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有關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未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響學生受教權，且該校發生多起學生自戕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又處理校園霸凌陳訴事件，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影響其權益。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問題，未及時採取有效方法解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六，函請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檢討改善情形續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我國十二年國教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相關教育措施及策略整體現況，含該部國教署針對高中中離生及國中小中輟生是否有完善配套措施輔導，以避免其衍生的治安問題或違法行為；尤其是弱勢學生之協助及實施「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輔助計畫」，其落實與成效為何等情案之該部回報報告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簽註意見參，函請教育部就

調查意見四、七，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另調查意見八部分，自行列管，免予再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我國兒少電視節目偏少，且多以外購節目轉播，本國自製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將兒少節目相關議題，納為「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等會議之重要宣導事項，每年並辦理 1 場次宣導；依核簽意見，調查意見五結案存查。

十一、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陳情人陳訴並提供具體事證，陳情質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針對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違反「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情案，未積極調查實際侵害學生權益情況及審視相關資料。本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業參字第 1100703925 號函詢臺北市政府，其函復內容與陳情人提供具體事證及陳情事實落差甚大，包括學生因情感交往受懲處、學校實際仍有髮禁及衣禁、學生自治組織未實際運作等，主管機關究否有積極調查學生有遭受不當懲處情形？及確實調查及確認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是否有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函請教育部督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一、二、四及五，函請教育部參處。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十二、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提：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臺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

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等情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三，關於「陳師停聘 1 年處分是否合理且符比例原則」部分，賡續辦理見復；另調查意見一至三相關事項，持續督導臺

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西苑高級中學辦理，並自行列管，免予再復。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民中學朱姓校長不服記過 1 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程序，自行召開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恣意推翻先前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善，並調整日後相關作法，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美玉（公假）
林文程（公假）
范巽綠（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就藝文場館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提出檢討改進作為，惟仍有事項須再詳加說明，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在全國中小學占比為 1.5%、在高中占比為 0.6%，呈現懸殊比率差異。盱衡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籍教師未必返回原鄉任教，且原鄉任教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又鮮少久留原鄉服務，為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並維持原鄉師資穩定性，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本於權責研處因應對策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於「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修正下達施行 1 年後，續復私立高中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籍師資人數成長情形。

三、文化部、行政院函及人民書狀計 4 件，有關「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未積極處理或補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項檢討辦理情形仍須追蹤

，抄送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四、（三），函請文化部妥處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警察局函計 3 件，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該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案部分：臺南市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來文併案存查。

二、有關張師之防逃作為部分：抄送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14 日內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紀惠容（請假）
范異緣（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及副本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推動「嬰幼兒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發放閱讀嬰幼兒閱讀書袋，其實際推廣成效為何、有無城鄉差距；又該部國民健康署將親子共讀列為母嬰親善醫院及產後機構衛教項目，上述計畫是否與該部合作推廣，以達成效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在與教育部合作事項辦畢後，續復說明醫療機構獲贈圖書與分配情形，並附佐證資料；來函副本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范異綠（公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續訴書 2 件，本院調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姓教授違法兼職案之溢領不法所得繳回等進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勞動部函，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勞動部俟工會法有關會務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李鴻鈞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范異綠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
審計部第一廳廳長林汝玲
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
審計部第一廳審計兼科長蕭雅倫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除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之決議，文字修正外，其餘確定。

二、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郭文東委員提：「審計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修正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32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5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3 項；函請審計部廣續追蹤處理 6 項；存查 18 項），並送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二、本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張菊芳委員就「政府如何共同協力減少人頭帳戶詐

欺犯罪」議題發言。

(二)推舉葉大華委員就「如何保障安置機構兒少表意權及強化機構評鑑制度」議題發言。

(三)上開發言議題題目及發言內容，授權發言委員自行修正並決定。

(四)相關檢討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三、法務部函復，該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參、一，調查意見二部分，併案存查。

(二)依核簽意見參、二，針對時任嘉義監獄典獄長等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部分，函請法務部儘速處理後函復。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因涉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31 號判決有罪，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證據，僅有警方對被告涉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所製作之認罪自白筆錄，及另名共同被告自白之指證，又前揭自白與另案法院確定判決最終認定之事實並不相符，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法務部函復，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少年矯正學校霸凌防制及處理具體措施」供參。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李姓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高雄二監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矯正機關辦理拒絕收監審查機制研商會議」紀錄，連同通函各機關依前開會議決議內容精進收容人拒絕收監作業相關公文影本，函復本院。

七、密不錄由。

八、盛君續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0 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

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彭君續訴，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05 年 10 月間，收受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有關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惟該署無故延宕至 106 年 2 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致其承受強制工作 4 個月之不利利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續行辦理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於半年後續復本院。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法官、林法官、廖法官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翁君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

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並就被告翁君等人及案外人甲公司負責人及主辦會計是否漏未起訴背信罪嫌部分一併研議妥處，並將研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依法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四、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等續訴，其前於 97 年 9 月間在高雄縣某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師時，因對學生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全案定讞。惟查，本案偵審程序容有諸多瑕疵，另受害學生就讀國小出具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已涉背離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卻仍成為本案審判證據。究受害學生於警詢供述內容是否有受干擾？相關精神鑑定結果是否欠缺公正專業？受害學生就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

會的組成及評議，有無違反正當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丙、臨時動議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李鴻鈞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范巽綠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文東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子陳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多次要求陳君於同日分別至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及該署應訊

，詎陳君逕至該署報到後，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致陳君飽受精神折磨；在所涉案件偵結起訴後，仍利用其證人身分，持續以上開方式反覆傳喚陳君到庭作證，疑涉有濫權情事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部分函司法院督導辦理，並將最終改善結果及成效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君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貳、二、處理辦

法（一），函請行政院轉法務部賡續督導所屬辦理。

（二）調查意見二，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涉有不當適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復法務部。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16 號，陳姓被告被訴殺人未遂案件，僅憑單一警訊證人指認，未採認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也未採用進行彈道比對鑑識等科學證據，率為有罪判決；且警方扣押物衣物未即時送鑑定，又未移送法院審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部分，併案存查。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賴君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李副分局長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君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君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

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君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副分局長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賴君，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八，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再行查明時任中正一分局李副分局長相關疏失責任及處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八，函復陳訴人賴君。

七、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經國家人權委員會移回謝君續訴及機關復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前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經該會移回之謝君續訴，均移回監察業務處續處。至於謝君後續陳訴內容，概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另為處理，不再併入本案。

（二）本會前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經該會移回之機關復函，均併案存查。

八、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4	15	10	4	-
4 月		1,077	15	5	-	-
5 月		1,089	14	9	3	-
6 月		1,153	18	9	2	-
7 月		1,171	11	11	3	-
8 月		1,370	32	13	4	-
9 月		1,166	32	10	5	-
10 月		1,234	44	5	1	-
合計		11,568	198	79	22	-

二、111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2 名役男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同年 8 月 30 日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8 月 31 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雖當事人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然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內政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487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機密（111國正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15次會議	111年10月12日以院台國字第1114230244號函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未覈實確認簡易自來水設施預計施作地點、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15日後自行接管並管理維護，致以2,313萬餘元公帑興建之公設蓄水池及其設備，自103年12月12日驗收，已長達7年餘閒置未用，且該公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已完成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登記為鄉有財產；另新竹縣政府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召開審查會議，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是否妥適，將工程計畫書逕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等，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	111年10月12日以院台財字第1112230297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於民國（下同）103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30日分別擔任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嗣自107年7月1日起調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涉嫌利用上開職務期間收受廠商賄款與不正利益及回扣，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多項補助及標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人文司各項補助要點對於申請者之審核、資格及核銷等規範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致朱瑞皓得以利用補助要點規範不足及核銷疏漏，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該部多項補助及標案；又，文化部立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對於朱瑞皓此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有監督管理之權責，惟該部將涉貪人員朱瑞皓降調至所屬傳藝中心副主任職務，本應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並對於具有廉政高風險人員之監督管理更應具備高度之注意義務，竟任其經辦採購此等廉政高風險之業務，又因該中心未設置政風單位，致其得以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兜售標案並收取回扣，文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	111年10月19日以院台教字第1112430336號函行政院轉飭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化部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之情事，實有重大違失。		
5	<p>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臺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p>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348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三、111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劾字第 23 號	徐茂淦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卸任離職。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